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6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統稱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內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劉繼國先生(董事長)

魏濤先生

張治宇先生

方憲法先生

張斌先生

薛立品先生**

王書茂先生**

徐立友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議的決議案或選擇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二.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之公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到境外上市公司必備條款》被廢止，中國發行人應參照其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同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動，A股和H股的股東不再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關於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再適用。因此，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規則》附錄A1(包括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三.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符合《公司章程》之修訂。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次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董事會函件

四.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五.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上述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議案。

六.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 data-bbox="355 321 451 353">第十條</p> <p data-bbox="355 417 836 625">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355 689 836 944">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55 1008 836 1083">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 data-bbox="865 321 960 353">第十條</p> <p data-bbox="865 417 1345 625">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65 689 1345 1040">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 data-bbox="865 1104 1345 1178">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 data-bbox="355 321 483 357">第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414 836 629">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 data-bbox="861 321 989 357">第十八條</p> <p data-bbox="861 414 1355 902">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 data-bbox="357 321 512 357">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357 417 836 538">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 data-bbox="357 597 820 634">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 data-bbox="357 693 799 729">(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 data-bbox="357 783 735 819">(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 data-bbox="357 872 735 908">(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 data-bbox="357 961 767 998">(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357 1051 836 1129">(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863 321 1018 357">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63 417 1342 538">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 data-bbox="863 597 1326 634">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 data-bbox="863 693 1342 772">(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 data-bbox="863 825 1342 904">(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 data-bbox="863 957 1262 993">(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p> <p data-bbox="863 1046 1262 1083">(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863 1136 1342 1257">(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許可的其他方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5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四十條</p> <p>公司以不同價格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款項列支的規定</p>	<p>第四十條</p> <p>公司以不同價格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款項列支的規定</p>
7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四十五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四十五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9	<p>第四十八-五十一條</p> <p>股東名冊的內容、存放等相關規定。</p>	<p>第四十八-五十一條</p> <p>股東名冊的內容、存放等相關規定。</p> <p>第四十六條</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u>公司的股東名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即由董事會決議，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30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11	<p>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五十八條</p> <p>股票的轉讓、遺失、補發、補發後的處理等規定</p>	<p>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五十八條</p> <p>股票的轉讓、遺失、補發、補發後的處理等規定</p>
12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 data-bbox="355 321 515 353">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412 788 444">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55 517 416 538">……</p> <p data-bbox="355 593 836 672">(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432 732 836 810">(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複印件；</p> <p data-bbox="432 870 836 949">(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355 1008 767 1040">(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 data-bbox="355 1100 836 1221">(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p> <p data-bbox="432 1281 836 1359">(甲)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data-bbox="432 1419 748 1451">(乙) 主要地址(住所)；</p> <p data-bbox="432 1510 592 1542">(丙) 國籍；</p> <p data-bbox="432 1602 836 1681">(丁)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p> <p data-bbox="432 1740 836 1819">(戊)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 data-bbox="865 321 1024 353">第五十一條</p> <p data-bbox="865 412 1297 444">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65 517 925 538">……</p> <p data-bbox="865 593 1345 672">(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941 732 1345 810">(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複印件；</p> <p data-bbox="941 870 1345 949">(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865 1008 1276 1040">(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 data-bbox="865 1100 1345 1221">(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p> <p data-bbox="941 1281 1345 1359">(甲)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data-bbox="941 1419 1257 1451">(乙) 主要地址(住所)；</p> <p data-bbox="941 1510 1101 1542">(丙) 國籍；</p> <p data-bbox="941 1602 1345 1681">(丁)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p> <p data-bbox="941 1740 1345 1772">(戊)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F) 董事會會議決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p> <p>(G) 公司債券存根和財務會計報告。</p> <p>.....</p>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F) 董事會會議決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p> <p>(G) 公司債券存根和財務會計報告。</p> <p><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p>
14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 data-bbox="355 321 619 357">第七十條-七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417 836 491">控股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損害股東利益的規定；控股股東定義。</p>	<p data-bbox="863 321 1126 357">第七十條-七十一條</p> <p data-bbox="863 417 1353 491">控股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損害股東利益的規定；控股股東定義。</p>
16	<p data-bbox="355 527 512 563">第七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623 836 1195">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63 527 1023 563">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863 623 1353 1195">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 data-bbox="355 321 512 357">第八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414 836 53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355 595 836 857">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355 915 836 1081">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61 321 1018 357">第六十九條</p> <p data-bbox="861 414 1355 53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61 595 1355 857">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u>董事會召集人；召集人</u>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61 915 1355 1081">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u>董事會召集人</u>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p data-bbox="357 321 512 353">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357 417 836 491">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57 549 836 623">(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 data-bbox="357 687 836 761">(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357 825 836 857">(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357 921 836 1310">(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63 321 1018 353">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63 417 1342 491">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63 549 1342 623">(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 data-bbox="863 687 1342 761">(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63 825 1342 857">(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63 921 1342 1310">(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 data-bbox="355 321 483 357">第一百條</p> <p data-bbox="355 417 836 810">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55 863 836 985">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p data-bbox="861 321 1021 357">第八十八條</p> <p data-bbox="861 417 1355 810">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1 863 1355 985">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20	<p>第一百零一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p>第八十九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 data-bbox="355 321 544 353">第一百零九條</p> <p data-bbox="355 417 836 538">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 data-bbox="355 597 836 763">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863 321 1023 353">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63 417 1359 719">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 data-bbox="863 778 1359 944">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22	<p data-bbox="355 981 544 1012">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355 1076 836 1151">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55 1225 416 1247">……</p> <p data-bbox="355 1300 836 1374">(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355 1449 416 1470">……</p>	<p data-bbox="863 981 1023 1012">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863 1076 1359 1151">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63 1225 927 1247">……</p> <p data-bbox="863 1300 1359 1374">(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u>任</u>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863 1449 927 147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九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u>(二)</u>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24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25	<p>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七條</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七條</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6	<p>第一百三十條(一)</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四)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五)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八條(一)</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u>每屆</u>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四)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u>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五)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 data-bbox="355 321 576 357">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412 836 857">(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355 912 836 1087">(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355 1142 836 1268">(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項而受影響。</p>	<p data-bbox="861 321 1082 357">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61 412 1355 857">(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861 912 1355 1087">(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861 1142 1355 1268">(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項而受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p data-bbox="355 321 576 357">第二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414 836 491">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程序如下：</p> <p data-bbox="355 549 836 1038">(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355 1095 836 1449">(二) 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p data-bbox="861 321 1082 357">第一百九十五條</p> <p data-bbox="861 414 1342 491">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程序如下：</p> <p data-bbox="861 549 1342 1081">(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61 1138 1342 1491">(二) 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書面審核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書面審核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五) <u>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四款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1	<p>第二百六十三條</p> <p>(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p> <p>(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p>第二百四十條(一)</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p> <p>(二)(一)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二)(二)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32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爭議的解決條款</p>	<p>第二百六十七條</p> <p>爭議的解決條款</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第二百六十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第二百四十五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u>“控股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實際控制人”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u>“關聯關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五條</p> <p>公司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第五條</p> <p><u>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公司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u>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u>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 data-bbox="355 321 483 357">第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414 836 53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355 595 836 857">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355 959 836 1129">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355 1178 836 1349">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和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1 321 989 357">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61 414 1355 538">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861 595 1355 857">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61 915 1355 1085">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61 1134 1355 1304">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u>六</u>條和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 data-bbox="355 321 483 357">第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417 836 991">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65 321 992 357">第十八條</p> <p data-bbox="865 417 1345 991">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357 321 480 353">第十九條</p> <p data-bbox="357 417 836 491">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57 549 836 623">(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 data-bbox="357 687 836 761">(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357 825 836 857">(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357 921 836 1310">(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63 321 986 353">第十九條</p> <p data-bbox="863 417 1342 491">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863 549 1342 623">(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 data-bbox="863 687 1342 761">(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63 825 1342 857">(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63 921 1342 1310">(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p>
5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上述兩種方式外，股東大會通知亦可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上述兩種方式外，股東大會通知亦可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本制度第十八條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本制度第十八條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公告方式進行。</p> <p><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 data-bbox="866 321 1023 357"><u>第二十九條</u></p> <p data-bbox="866 412 1356 629"><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 data-bbox="866 685 1155 721"><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 data-bbox="866 776 1187 812"><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 data-bbox="866 868 1356 995"><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 data-bbox="866 1051 1347 1087"><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 data-bbox="866 1142 1356 1312"><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三十三條</p> <p>召集人和有關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會議登記應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終止。</p>	<p>第三十四條</p> <p><u>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東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p>召集人和有關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會議登記應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終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 data-bbox="357 321 512 353">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357 417 836 491">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57 549 836 676">(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57 734 639 766">(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57 823 836 898">(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357 976 416 998">……</p> <p data-bbox="357 1055 836 1215">(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63 321 1018 353">第四十四條</p> <p data-bbox="863 417 1342 491">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63 549 1342 719">(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 data-bbox="863 776 1155 808">(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863 866 1342 940">(三) <u>(二)</u>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清算</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863 1019 922 1040">……</p> <p data-bbox="863 1098 1342 1353">(七) <u>(六)</u>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 data-bbox="355 321 512 353">第四十五條</p> <p data-bbox="355 414 836 761">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55 817 836 1391">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861 321 1018 353">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861 414 1355 808">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u>一十</u>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1 861 1355 1576">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 data-bbox="355 321 512 357">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417 836 719">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 data-bbox="355 778 836 944">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 data-bbox="861 321 991 357">第五十條</p> <p data-bbox="861 417 1355 719">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 data-bbox="861 778 1355 944"><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61 1004 1355 1170">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 data-bbox="355 321 512 357">第五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414 836 627">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355 685 836 898">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 data-bbox="355 955 836 1083">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355 1140 836 1444">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 data-bbox="861 321 1018 357">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861 414 1342 627">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861 685 1342 946">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 data-bbox="861 1004 1342 1132">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61 1189 1342 1359">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13	<p>第五十二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三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五十三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五十三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15	<p>第五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p>	<p>第五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p>
16	<p>第五十七條</p> <p>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五十七條</p> <p>會議記錄<u>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u>包括以下內容：</p> <p>……</p>
17	<p>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一條</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一條</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7.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2024年度財務審計及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上述第8項及第9項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釐定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有關上述第1項及第2項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股東」)名單。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6. 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件：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